

國立屏東大學鄉村教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-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0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 110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
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4 年 3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
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鄉村教育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基礎課程				
寫作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選修	至少修 4 學分
屏東學	博雅教育中心	2		
課程發展與設計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班級經營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幼兒園課室經營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3		
學習評量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幼兒學習評量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教育議題專題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數位學習與教學	教育學系	2		
學校行政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幼兒園行政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進階課程				
適性教學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選修	至少修 4 學分
補救教學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教育學系/幼兒教育學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	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教育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
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教育系/師資培育中心	2		
總體實踐課程				
自我導向-自主募課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選 修	至 少 修 4 學 分
自我導向-自我實踐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鄉村教育實踐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鄉村教育行腳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STEAM 學養教育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閱讀寫作與創意表達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素養導向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教育學院自我導向-微學分 A	教育學院	1		
教育學院自我導向-微學分 B	教育學院	1		
<p>*備註：</p> <p>一、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(基礎課程至少修4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少修4學分，總體實踐課程至少選4學分)。</p> <p>二、凡修習符合上述系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，方得以採認該學分。</p> <p>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</p>				